

“智慧团建”系统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

(5.0版 2024年5月团中央基层建设部修订)

1. 目的

本《指引》用于指导各级团组织、毕业生团员依托“智

2. 转接类型

2.1 升学：录取学校团组织于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，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建立新生所属团组织，及时将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入。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和团员本人可在录取学校新团组织

系统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出。

组织创建后，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

不得将已升学的毕业生团员组

统管理。

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。

组织关系转至团员居住

单位(含自主创业)。原就读学校团组织、

2.2 已落实工作单

织或团员本人，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

毕业后工作单位团组

作单位团组织。

请将组织关系转至工

位不具备建团条件的，可转至团员经常居

注意：①工作单

址乡镇、街道团组织。②乡镇、街道团组

位地或工作单位所在

如有接收困难的，可由县级团委建立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承

织确

接收责任(下同)。

担接

2.3 参军入伍：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“智慧团建”

审核后，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省级团委特殊单位专属库集中管理。进入涉密单位工

关系优先转至经常居

2.4 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：①组织

户籍所在的乡镇、街

地址所在的乡镇、街道团组织，也可转至

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上团员社群等方

道团组织，乡镇、街道团组

联系服务。(七)原就读学校并保留团员组织关系6个

式主动加推

超过1年，校级团委建立台账，编入“流动团员团管理，符合条件的及时转出。

月，最长不支部”集中

国(境)学习生活：可由出国(境)前所属学校团组织关系，编入“出国(境)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”

2.5 出

织保留团员集中管理。

延迟毕业，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做

2.6

建立“延迟毕业团支部”集中管理

区七江

3. 时间安排

3.1 申请期：8月31日前，发起方提出转接申请，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暂不作强制性处理，在接收方未审核之前可随时撤销。接收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。

3.2 审核期：9月1日至9月30日，各级团组织应对接收到的各类转接申请完成审核操作。

3.3 收尾期：9月30日之后，团的领导机关督促及时完成各级团组织发起的转接申请审核(含转往北京、广东、福建三

本完成各类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

4. 各方责任

团组织或团员本人，在确认团员毕业去向后，均可申请开展组织关系转接。

注意：①应严格根据团员实际去向发起转接。②严禁简单按“未就业”转往户籍地乡镇、街道团组织。③毕业生团组织中的团员全部完成转接的，及时在系统中将该团组织删除。

团组织收到转接申请后，应根据团员实际去向，按照转接工作规范及时与本人取得联系，进行相关审核，如有必要，可以采取

适当方式核查团员档案，但不符无故拒接团员组织关系。

注意：①流动团员应编入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并建立

社群，加强联系管理。②可根据需要要求流动团员填写《

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》（参考模板附后）并签字确认、
联系。

4.3 团员本人：主动配合团组织开展关系转接工作，
理线下组织关系转接和档案转递手续，防止档案丢失。

按照团章规定履行团员义务，参加团的组织生活

4.4 团的领导机关：县级以上团委是第一

责任主体，应统

注意：①团员档案应当按国家规定纳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

案。②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

团员，原所在团组织仍

负有管理责任。③各级团组织应加强

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

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转接。

毕业团员离校前应向学校团组织报告，报告内容应

包括团员身份、团员档案、团员组织关系转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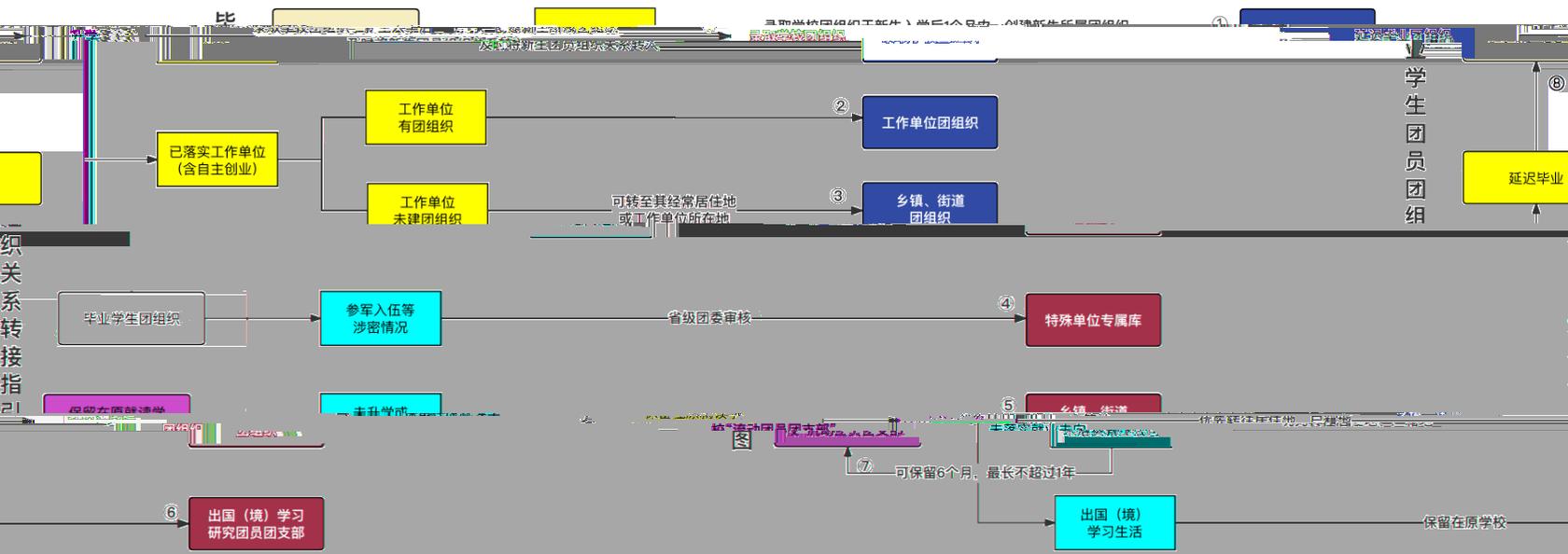
情况等。团组织应做好团员离校前的各项

“团建”系统首页。

附件：1. 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图

2. 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（参考模板）

附件 1



注：1. 毕业学生团员转出①②③④⑤⑥的团组织视为完成转接，保留团组织⑦视为未完成转接，团组织⑧暂不纳入“学社衔接”计算。

计算公式：学社衔接率 = 完成转接的毕业学生团员人数 / 毕业学生团员人数 + 保留原学校的毕业学生团员人数

的人数 / (本地区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人数 + 本地区外人数)。

学社衔接率 = 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中已完成转接的 / 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中申请转入的。

*未发起组织关系转接

附件 2

流动团员同志：

为更好加强流动团员管理服务，根据团

章和有关规定，现将

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1. 流动团员应严格执行团章条规定的团员义务。

2. 流动团员应配合所在团组织报到，主动加入所在团组织网上的教育管理，积极参加组织生活。

3. 流动团员每年至少应联系 1 次，手机号

4. 流动团员应至少每 6 个月与团组织联系一次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告知团组织。联系 1 年以上的团员停止团籍，超过 2 年未联系的，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。

5. 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过团的组织生活，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

工作，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。

团组织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【回执信息栏】

团员身份证号码：

本人手机号码：

团员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注：线下报到确有困难的，团员签名后可向团组织报送电子版。